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编号:临2015-033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新建100万吨/年焦炉煤气制 甲醇综合改造项目获得备案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焦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化”)近日收到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晋发改备字[2015]254号),同意山西焦化新建100万吨/年焦炉煤气制甲醇综合改造项目备案,该项目备案证有效期为24个月。

该项目设计产能为甲醇100万吨/年,LNG132万吨/年,硫化物10万吨/年。主要建设内容是对公司现有产能35万吨/年甲醇焦炉气制气化水系统进行改造,新建内容包括焦炉气处理及压缩、甲醇深冷分离、空分、气化补碳、变换、低温甲醇洗、硫回收、甲醇合成等装置及配套热力、循环水、公用辅助设施,总建筑面积27568平方米,项目总投资63956.26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和银行贷款。

公司就上述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15-074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3日开市起停牌。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10月22日召开的2015年第89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蓝丰生化;证券代码:002513)自2015年10月23日起开市起复牌。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及时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15-033
债券简称:PR瀚蓝信 债券代码:1202082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筹划重大事项,可能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3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15-016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股权转让事项相关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华鲁恒升化工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郭广昌先生,于2015年10月16日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进行讨论,确定采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模式进行本次股权转让。目前,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各项工作已经完成,正在准备向董事会所需的文件,待有关工作正在进程中,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0月23日起继续停牌两个交易日,并承诺将于2015年10月27日起复牌。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编号:临2015-7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公告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于2015年10月22日发布公告,拟以所持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发行清华控股有限公司2015年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

本次可交换债券拟发行期限3年,拟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在满足换股条件下,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以后将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交还给本公司A股股票。

如需了解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的具体情况,投资者可前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信息披露—债券公告—公司债/企业债公告—证券代码(简称):132003”查找清华控股本次可交换债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其中募集说明

书和发行公告的查询链接为: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http://www.sse.com.cn>

cn/disclosure/bond/corporate/issue/corporatebulletin/c/2428518625342434.pdf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2015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http://www.sse.com.cn>

cn/disclosure/bond/corporate/issue/corporatebulletin/c/2428519093802466.pdf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9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信威”)增资后,北京信威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北京信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因董事陈先生辞职,高级副总裁李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及关联关系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人交易。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陈先生、郭广昌先生、王群斌先生、王群生先生及John.Changzheng Ma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有其余4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5-086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 临时会议 暂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董事辞职、新增董事未到会,并经公司董事长提议,同意召开临时会议。

会议于2015年10月22日召开,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通过了《关于与华邦健康股权转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邦健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因董事辞职、新增董事未到会,并经公司董事长提议,同意召开临时会议。

会议于2015年10月22日召开,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